## 十三、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9 月 30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358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〇行為時為臺北縣〇〇鄉(嗣改制為新北市〇〇區)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以 98 年 12 月 20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名下所有土地 56 筆(溢報 2 筆,漏報 54 筆,詳見附表),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4,516,389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2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 法第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 空器。……」「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12條 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 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並明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1 款及第7條第1項第1款、第3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我國立法以來攸關夫妻間財產事宜,縱有聯合財產之精神,然若屬婚前已取得之財產、繼承或受贈取得之財產,法理上皆屬取得人單方獨自享有之「特有財產」,而與配偶之他方無涉,並非夫妻間共同財產之範疇,合先敘明。訴願人與配偶○○○於51年1月10日結婚,惟系爭土地絕大部分係○○○於34年7月8日受贈而取得,少部分為65年7月12日因繼承而取得,根本是屬於配偶個人專有之「特有財產」。在法律上,配偶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特有財產,根本就不具備有調查之權。
- (二)訴願人與夫世居之所,即系爭土地座落地的○○鄉,自古以來一向是窮鄉僻壤之所。長久以來男尊女卑之觀念之下,女人毫無任何社會地位,更遑論過問夫家祖產土地事宜,根本連談論都不敢談論,事實上尋常的婦道人家甚至沒有資格去過問這些土地。
- (三)系爭土地絕大部分係由政府用行政手段設定私人地上權,或為375租約土地及荒蕪的旱地,大多數被早期佃農占有,少數是既成道路使用。幾乎全是免稅土地(屬於應課徵田賦,免徵地價稅,但田賦於76年起已停徵),因此土地所有權人常會忘卻其存在。全部土地皆座落核能廠之警戒範圍之內。系爭土地幾乎沒有任何實質價值。又系爭土地及毗鄰土地,數十年來根本沒有聽聞過任何買賣成交之案例。所有權人○○○從未出售過任何祖產土地,長久以來可能早已忘掉有這些土地之存在,因為系爭土地,多年來並無任何收益,亦無任何稅賦負擔,對所有權人而言,形同不存在,也不會去瞭解它或和配偶討論。
- (四)綜上,原裁處書主文所陳,訴願人申報財產故意申報不實,遽稱訴願人為「故意」,恐有故 入人罪之嫌。況系爭土地皆屬「死地」,數十年來皆無異動,亦無任何市場價值,無論有無 申報,事實上皆無任何實質利益可言。訴願人絕對不可能有任何形式的「故意」去漏報系爭

- 土地。再退一萬步言之,縱因法規之更迭或繁複,而致如訴願人等非受高等教育之農婦難以理解,而欲強為認定訴願人有應受責難之處,則衡諸原立法意旨,再觀諸特有財產與配偶無涉的法理,以及現實鄉間農情現狀,衡平一切情理,則本案訴願人縱有應承受之責任,其應擔責任之程度,恐怕應該是微乎其微。是原處分對訴願人貿然裁罰 27 萬之天價,恰如用大砲轟幼鳥,顯屬過重,而且極端不當。是懇請惠予撤銷原處分,另為適切之處分云云。
- 三、按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 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因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公職人 員本人關係極為密切,爰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2項明定,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 第1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法律既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是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 自應一併申報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方為適法。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本法第 5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條第1項第1款、第3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 地及建物。」是系爭不動產僅須為訴願人配偶所有,具有所有權狀或有稅籍資料可稽,訴願人 即應逐筆申報,與系爭不動產是否為訴願人配偶之特有財產、取得來源為何及取得時點距今是 否年代久遠無關,更與系爭不動產所在位置、價值高低、其上有無其他物權之設定或是否免稅 無涉。況系爭不動產依公告現值各別計算後之總金額達 34,516,389 元,實與訴願人所稱「系 爭土地幾乎沒有任何實質價值」云云有間。是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皆屬『死地』,數十年來 皆無異動,亦無任何市場價值,無論有無申報,事實上皆無任何實質利益可言」、「幾乎全是免 日因繼承而取得,根本是屬於配偶個人專有之特有財產」云云,均不能作為解免其申報義務之 由。又,申報配偶財產,係為履行申報義務人之法定義務,申報人為盡此義務,應向配偶詳加 說明及查詢,請其提供財產資料以為申報,與夫妻間有無財產調查權無涉,亦不涉及配偶財產 之處分,是訴願人所稱「在法律上,配偶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特有財產,根本就不具備有調查之 權」、「訴願人與夫世居之所……自古以來一向是窮鄉僻壤之所。長久以來男尊女卑之觀念之 下,女人毫無任何社會地位,更遑論過問夫家祖產土地事官,根本連談論都不敢談論,事實上 尋常的婦道人家甚至沒有資格去過問這些土地」云云,亦無足採。
- 四、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參照)。本案訴願人於99年12月21日函復本院有關其未據實申報財產之說明時,自陳其與配偶之財產各自管理,互不干涉;98年向本院申報財產,係依照97年度申報時配偶所提供之資料申報等語,益證訴願人於98年12月20日申報時未向其配偶詳加查詢其名下財產明細。訴願人以前一年度舊有資料提出申報,即無從產生申報資料為正確之確信,率爾於申報表簽名提出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致溢報、漏報系爭總數達56筆之不動產,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主觀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應堪認定。
- 五、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訴願人申報不實金額達34,516,389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有關故意申報不實價額在300萬元以下者,處6萬元罰鍰;逾300萬元者,每增加100萬元,提高罰鍰金額2萬元;增加價額不足100萬元者,以100萬元論之規定,應處罰鍰70萬元。原處分審酌訴願人係因本法修正而成為具有應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者,考量其對法令理解情形等情事,認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而依該基準第6點酌定裁處罰鍰金額27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6 日